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4/09/12

列印時間：114/09/11 13:5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7.29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單位名稱	智慧運輸中心
	機關地址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
	聯絡人	范顯融
	聯絡電話	(07)2299825#701
	傳真號碼	(07)2299824
	電子郵件信箱	ugavan02@k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4093
	標案名稱	環狀輕軌沿線路口暨鄰接周邊號誌化路口交通管制設備更新汰換及改善計畫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9-其他土木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否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86,784,741元 捌仟陸佰柒拾捌萬肆仟柒佰肆拾壹元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p> <hr/>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p> <hr/>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8,928,247元 貳仟捌佰玖拾貳萬捌仟貳佰肆拾柒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p>是</p> <p><b>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b>          本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權利，擴充項目為本採購案契約書全部；擴充期間至116年12月31日、預算上限金額為新臺幣5,785萬6,494元整。屬非原契約項目所列之新增項目者(如因機關政策調整需配合新增納入或改變之工法、規範或設備)，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辦理議價；屬原契約既有項目者，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因後續擴充致原契約所列項目之數量有所增加者，其單價不予調整，餘詳參投標須知規定。</p>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是
前案採購資訊	<p>前案標案案號：114077</p> <p>前案標案名稱：環狀輕軌沿線路口暨鄰接周邊號誌化路口交通管制設備更新汰換及改善計畫</p> <p>前案招標公告      前案無法決標公告</p>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 (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是	項次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技術服務範疇
		1	決標公告案號: 114056	規劃 設計 監造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4/09/1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 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14077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是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	否	

技師簽證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10/01 17:30
	開標時間	114/10/02 10:00
	開標地點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第三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押標金收款帳戶非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平台合作銀行 押標金額度：144萬元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或郵寄至高雄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應於機關通知日辦理工程總開工，後續依機關施工通知單所訂日期分批開、竣工。本次採購最末次施工通知單應於115年6月30日前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09.03」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工程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4.05.20」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及瀝青混凝土，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10%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5%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2.5%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所營事業)(須至少符合下列第1或2各項所列資格)：  
 1.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並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發給之商業登記核准影本。  
 2.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且同時為資訊軟體服務業，並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發給之商業登記核准影本。  
 (二)廠商繳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四)切結書1（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五)押標金繳納憑據。  
 (六)服務建議書1式。  
 (七)報價單、總表、詳細價目表。  
 (八)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或其受雇、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若為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需另檢附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附加說明  
 (一)電子領標網址：<http://web.pcc.gov.tw/>  
 (二)本招標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請投標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  
 (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  
 (四)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但經招標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放假)者，領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次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  
 (六)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站下載，請投標廠商注意。  
 (七)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  
 (八)其他：  
 \* 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2人，出席人員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並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授權書」、「出席證明」，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得以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本局不另行通知，視同放棄

	<p>前述各項權利。</p> <p>*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併服務建議書乙式16份請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p> <p>* 本機關已公開標案預算金額，廠商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p> <p>* 投標時請一併檢附標單、總表及詳細價目表，檢附不全者，所投標價無效。本報價單內之送電費、空氣污染防制費、道路挖掘許可費、道路挖掘挖補費、道路挖掘修復費均為固定價格，係依規定應須繳納之規費，廠商不可自行填寫價格，若變更者為不合格標，請廠商注意。</p> <p>補充檢舉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電話：0800025025、傳真：07-3313655、信箱：高雄市郵政2299號信箱</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2238、傳真：07-3315313)</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電話：07-3368333分機3239、傳真：07-3315313)</p> <p>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 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p>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新增時間	114/09/11 13:55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	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是，核准文號：高雄市政府113年11月26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1306039600號函

註：  
 ◎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